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鑫集團

YIXIN GROUP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持續關連交易 與騰訊計算機訂立之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2年8月22日，天津恒通（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本公司控股股東騰訊的附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這是由相同訂約方之前所訂立的先前合作協議之補充協議。根據先前合作協議，騰訊計算機應向本集團提供推廣服務以換取服務費，而其期限應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可予續期）。鑒於有必要就強勁的業務需求與騰訊建立長期業務關係，訂約方現已訂立補充協議，以制定有關持續提供推廣服務的框架、訂明年度上限，並將先前合作協議的原來期限延長至2024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因此，騰訊計算機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先前合作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根據該協議項下最高年度上限計算）概不超過0.1%，故先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最低豁免水平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可獲完全豁免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經參考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2022年5月11日，天津恒通（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本公司控股股東騰訊的附屬公司）訂立推廣服務合作協議及該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騰訊計算機應向本集團提供推廣服務，而本集團應按月向騰訊計算機支付服務費作為回報。上述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修訂）的原有期限應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可予重續），而由2022年5月1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50萬元。於2022年7月26日，天津恒通與騰訊計算機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由2022年5月1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的年度上限已修訂為人民幣320萬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先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最低豁免水平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得完全豁免。

鑒於有大量客戶透過騰訊平台申請本集團的金融產品，得以反映推廣服務取得正面成效，故預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先前合作協議項下交易金額將高於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320萬元。

於2022年8月22日，天津恒通與騰訊計算機訂立補充協議，以制定有關持續提供推廣服務的框架、訂明年度上限，並將先前合作協議的原來期限延長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框架訂約方（或透過其各自的聯繫人）可訂立後續協議以進一步規定訂約方於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權利及責任。

補充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補充協議

日期： 2022年8月22日

訂約方： (1) 天津恒通
(2) 騰訊計算機

期限： 由2022年8月22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

所提供服務： 騰訊計算機應通過騰訊平台向本集團提供廣告及市場推廣服務，以推廣本集團或其聯繫人的金融產品。

服務費： 本集團應向騰訊計算機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將按客戶通過騰訊平台成功申請的金融產品融資金額的某個百分比計算。上述百分比應根據騰訊計算機不時發佈的適用於其所有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官方價目表或業務政策釐定。

先前合作協議所載訂約方之間的特定合作安排如下：

- (1) 騰訊計算機提供的推廣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本集團所提供的金融服務提供網頁展示、品牌營銷服務及客戶篩選服務。視乎業務發展，訂約方可採用不同的系統對接方案。天津恒通應提供上述方案，而騰訊計算機應在騰訊平台完成有關方案的在線評估和優化修改；及
- (2) 天津恒通應按照協議規定的程序，為通過騰訊平台申請金融服務的客戶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天津恒通應識別有關風險，並獨立審批客戶通過騰訊平台提出的申請；及(ii)天津恒通應提供融資並直接與客戶處理還款。如客戶未能償還所結欠的融資資金，天津恒通可向客戶發起催收，而騰訊計算機將協助處理糾紛。

年度上限

由2022年5月1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先前合作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20萬元，現已進一步修訂為人民幣2,000萬元。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由 2022年5月1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2,000萬元	人民幣3,000萬元	人民幣4,000萬元

年度上限的基準

年度上限乃主要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根據先前合作協議，推廣服務於2022年5月11日至2022年7月31日止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對類似服務的預期需求；

- (ii) 本集團客戶群的預期增長，他們將通過騰訊平台申請本集團的金融產品，因為本集團預期持續提供推廣服務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潛在客戶；
- (iii) 本集團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預計業務需求；及
- (iv) 騰訊平台在中國互聯網用戶當中預期增長的滲透率。

過往交易金額

先前合作協議項下推廣服務於2022年5月11日至2022年7月31日止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51萬元。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將訂立的每份後續協議應付的服務費由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釐定：(i)類似性質的推廣服務之市場收費率，(ii)通過騰訊平台成功申請本集團金融產品的客戶數量，(iii)通過騰訊平台成功申請該等金融產品的融資總額，及(iv)每份後續協議項下的服務範圍和條款及條件。

先前合作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先前合作協議

除協議的期限及年度上限外，先前合作協議的條款與上文所載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為免生疑問，先前合作協議的所有條款將繼續有效，惟經補充協議作修訂、補充和取代的條款除外。

訂立推廣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騰訊是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增值服務提供商，與騰訊集團的合作及利用其推廣服務將使我們能夠利用騰訊龐大的用戶群，吸引更多消費者使用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從而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及促進業務增長。本公司相信，騰訊集團提供的推廣服務將使本集團提升其客戶及潛在新客戶對本集團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認識及熟悉程度，這對本集團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此外，騰訊平台近年來在中國互聯網用戶當中越來越受歡迎，且鑒於本公司與騰訊集團過往根據先前合作協議進行合作取得成功並有良好經驗，故董事會認為，與騰訊訂立推廣服務框架協議以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屬非常有必要的業務舉措。透過訂立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可受益於騰訊於較長時期持續提供推廣服務，設定更能反映該等服務需求增長的當前預期及趨勢之年度上限，並且可更好規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

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且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及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年度上限）的條款均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謝晴華先生於騰訊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由於並無董事於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持有重大權益，概無董事須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內部控制

請參閱招股章程有關本集團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採取的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i) 未經大部分董事書面同意或批准，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得訂立任何(i)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或(ii)按公平基準進行但超過本集團淨資產5%的關連交易，或與同一財政年度所有其他關連交易合共超過相關財政年度本集團預計年收入20%的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ii)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本集團法務與合規部及財務管理部將審閱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及擬訂立的後續協議的條款，確保有關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而上述協議在訂立前需取得本集團法務與合規部、財務管理部及高級管理層事先批准。

本集團法務與合規部及財務管理部將每月定期計算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產生的交易金額，並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匯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將及時獲悉該等交易的狀態，從而將交易金額控制在年度上限內。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行情況。本公司亦會委聘外部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會定期檢查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及後續協議的定價（包括審閱本集團類似服務的過往交易記錄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訂立的安排），確保該等交易符合有關定價條款。

訂約方資料

天津恒通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業務。

騰訊計算機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騰訊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增值服務及互聯網廣告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因此，騰訊計算機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先前合作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根據該協議項下最高年度上限計算）概不超過0.1%，故先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最低豁免水平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可獲完全豁免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經參考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2022年5月1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計最高年度總價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除文義除有所指外及僅就本公告而言，凡在本公告內提述中國均不包括台灣、香港或澳門
「本公司」	指	Yixin Group Limited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5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騰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先前合作協議」	指	天津恒通與騰訊計算機就提供推廣服務而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5月11日的協議，並經日期為2022年5月11日的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2022年7月26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作修訂及補充
「推廣服務」	指	透過騰訊平台推廣本集團或其聯繫人的金融產品的廣告及市場推廣服務
「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指	經補充協議作修訂及補充的先前合作協議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6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後續協議」	指	就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訂約方（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後續合作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天津恒通與騰訊計算機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22日的先前合作協議的第三份補充協議，以制定有關提供推廣服務的框架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騰訊的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騰訊集團」	指	騰訊、其附屬公司及受控制實體
「騰訊平台」	指	騰訊計算機的在線網站及平台(包括但不限於QQ錢包、移動端及公眾號)
「天津恒通」	指	天津恒通嘉合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序安

香港，2022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及姜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晴華先生、繆欽先生及朱芷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